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0/272	九龍九龍城聯合道 5 號地下	擬議學校(補習學校)	2024 年 1 月 26 日
A/K14/829	位於海濱道公園及觀塘海濱花園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雨水蓄洪設施連地面建構物)	2024 年 1 月 26 日
A/NE-FTA/238	新界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 408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408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409 號、第 410 號、第 411 號、第 412 號、第 413 號、第 414 號、第 416 號、第 417 號餘段、第 418 號 A 分段、第 418 號 B 分段、第 423 號、第 424 號、第 425 號餘段及第 436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倉庫(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 月 26 日
A/NE-FTA/239	新界上水丈量約份第 52 約地段第 143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汽車修車工場(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4 年 1 月 26 日
A/NE-FTA/240	新界上水缸瓦甫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56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 月 26 日
A/NE-HLH/70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73 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1 月 26 日
A/NE-LK/155	新界沙頭角麻雀嶺丈量約份第 39 約地段第 1548 號(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1 月 26 日
A/NE-TK/791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29 約地段第 1429 號(部分)汀角 216B 號地下	擬議臨時食肆(為期 3 年)	2024 年 1 月 26 日
A/YL-LFS/50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3398 號(部分)	擬議臨時批發行業(食品)及食肆(為期 3 年)	2024 年 1 月 26 日
A/YL-LFS/503	新界元朗豐樂圍丈量約份第 123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 以及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4 年 1 月 26 日
A/YL-LFS/50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090 號(部分)、第 2091 號(部分)及第 2092 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1 月 26 日
A/YL-MP/361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8 小分段及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9 小分段(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4 年 1 月 26 日
A/YL-MP/362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1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和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1 月 26 日
A/K1/270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及梳士巴利道交界前水警總區總部	酒店及相關旅遊業發展(擬議修訂已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	2024 年 2 月 2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5/131	九龍油塘崇信街三家村碼頭商舖 A 至 D	擬議碼頭(附屬辦公室)、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4 年 2 月 2 日
A/YL-KTN/979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34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和填塘工程	2024 年 2 月 2 日
A/YL-KTS/986	新界元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637 號餘段、第 1649 號 A 分段及第 1649 號餘段	臨時酒樓餐廳(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2 日
A/YL-PH/986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64 號餘段、第 7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及第 73 號 B 分段餘段	臨時騎術學校(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2 日
A/YL-ST/666	元朗新田永平村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153 號(部分)及第 154 號 A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食肆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2 日
A/YL-TYST/1251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586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及挖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2 日
A/HSK/499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827 號 B 分段(部分)、第 1827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828 號(部分)、第 1843 號(部分)、第 1844 號(部分)、第 1845 號(部分)、第 1846 號(部分)、第 1848 號及第 184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零件及汽車環保尿素(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9 日
A/HSK/500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824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1824 號 C 分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公眾停車場(私家車、輕型貨車及中型或重型貨車)(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9 日
A/NE-TKLN/79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499 號、第 500 號餘段、第 501 號 A 分段餘段、第 501 號 B 分段、第 501 號 C 分段、第 501 號 D 分段、第 501 號 E 分段、第 517 號餘段及第 517 號 A 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塘工程	2024 年 2 月 9 日
A/SK-CWBS/47	新界西貢清水灣相思灣丈量約份第 235 約地段第 114 號、第 115 號、第 117 號、第 118 號及第 119 號	臨時私人泳池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9 日
A/TP/692	新界大埔下黃宜坳丈量約份第 32 約地段第 353 號餘段(部分)及第 361 號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24 年 2 月 9 日
A/YL-HTF/1166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全新車輛(私家車)、建築材料、機械、器材、貯存工具和零件連附屬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及填土和填塘工程	2024 年 2 月 9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S/987	元朗錦田石崗機場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688號B分段	臨時露天存放汽車及汽車零件連附屬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2月9日
A/YL-LFS/505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093號（部分）、第2094號（部分）、第2095號（部分）、第2096號餘段（部分）、第2097號、第2102號A分段（部分）、第2215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2216號（部分）、第2217號、第2218號餘段（部分）、第2219號餘段（部分）、第2231號餘段（部分）、第2233號（部分）、第2234號、第2235號、第2236號（部分）及第2237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和附屬工場，以及車輛／貨斗裝配維修工場（為期三年）	2024年2月9日
A/YL-PS/704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914號、第915號、第916號（部分）及第917號（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3年）	2024年2月9日
A/YL-TT/632	新界元朗木橋頭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607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4年2月9日
A/YL-TT/633	新界元朗大旗嶺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073號（部分）、4074號（部分）、4075號（部分）、4076號餘段（部分）及4087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4年2月9日
A/YL-TYST/1252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198號C分段（部分）、第1198號D分段（部分）、第1198號E分段（部分）、第1198號G分段（部分）、第1201號（部分）、第1202號餘段（部分）、第1210號F分段餘段（部分）、第1225號（部分）、第1226號（部分）、第1238號（部分）、第1239號（部分）及第1252號（部分）	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傢俱、展覽用品、建築材料/機械及家居清潔劑（為期3年）	2024年2月9日
A/YL-TYST/1253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263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展覽用品（為期3年）	2024年2月9日

2024年1月1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